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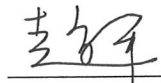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9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产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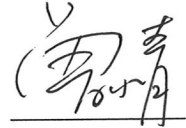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9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 杨


赵 平


曾 小 青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